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614號

原　　告　雙喬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承翰

訴訟代理人　陳澤熙律師

　　李家慧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廖崇舜律師

被　　告　雅莉緹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孝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6,15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2,789元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、其中新臺幣233,366元自114年10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2,052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636,1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4年6月間簽訂「Pick me 批客迷廠商基本資料簡約」(下稱系爭買賣契約)，由被告向原告購買製冷手持風扇(下稱系爭商品)，貨款採月結30天付款，於每月月底確認該月份貨款金額後，由原告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求交付貨款，被告應於次月底以匯款方式給付貨款予原告。114年7月份、同年8月份，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商品所應給付之貨款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402,789元、233,366元，依系爭買賣契約之約定，7月份之貨款應於同年8月30日給付，8月份之貨款應於同年9月30日給付，惟經原告多次催討，被告

迄今均未給付。故依民法第367條及系爭買賣合約，訴請被告給付上開積欠貨款，及依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之規定，請求遲延給付之利息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6,155元，及其中402,789元自114年8月31日起、其中233,366元自114年10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主張其積欠貨款之情不爭執，惟希望能以分期清償方式給付等語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上開主張，業經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買賣合約、銷貨憑單、統一發票、對話訊息紀錄截圖等資料之影本為證（見本案卷第23至40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」；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」，民法第367條、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系爭商品，迄今尚欠114年7、8月份貨款402,789元、233,366元，共計636,155元之貨款未付，其中7月份貨款之給付期限為114年8月30日、8月份貨款之給付期限為同年9月30日，已於前述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共計636,155元之貨款及自給付期限屆滿次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36,155元，及其中402,789元自114年8月31日起、其中233,366元自114年10月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

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其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秋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冬　鈺